

郑州技师学院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769W

乙方（供应商）：河南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099202218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甲方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招标业务，根据甲方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项目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基础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采购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1）郑州技师学院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5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郑州技师学院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采购方式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成交人。



第二条合同履行地（交货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西山路 2 号西山路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根据“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5”中标结果确定本合同中标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圆整（¥1100000.00），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2、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已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供货数量，最终的供货数量以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供货数量为准，本合同结算价款根据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单价据实结算。无甲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的数量不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历天内向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合同约定货物，甲方指定收货人：李红星，联系电话：13253516656。

2、乙方因销售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验收交付前，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



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7、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交货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形，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总价款的90%，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尾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户 名：河南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 号：4110610000181702476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向甲方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本合同约定以外账户付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并保证为全新生产、未使用的符合国标产品。

2、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符合甲方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乙方交付合同约定货物的，应当同时提交合格证明、质量检验证明等证明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



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如出现两次维修仍未修复，乙方须免费更换全新该产品或该产品全额退款）；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并有权要求乙方2日内重新将符合约定产品交付至甲方，因延迟交货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该损失。

2、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享有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的权利。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享有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20%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3、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验收合格后，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合同约定金额尽快支付给乙方。

4、乙方所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及时免费调换、维修。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侵犯知识产权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如商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乙方超过48小时未给予甲方调换的，或在交付数量上弄虚作假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所有款项。

第十条 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通知指定送达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瑛，联系电话：18790266924，通讯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18号楼A座14层，微信号：18790266924，E-mail:392753937@qq.com

如乙方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或变更微信号、E-mail，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以微信号、E-mail方式送达的，向指定微信号、E-mail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公证、仲裁等法律程序。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即中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人



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

徐辉

2025.10.10

乙方(盖章)：河南讯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10.10



附件：

郑州技师学院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豫菜师傅）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两眼电磁灶	金佰特 KDCXC-1800/C	8 台	8000	64000	
2	双机抽油烟机	金佰特 BC-FH	8 台	4900	39200	
3	双开门 12 层蒸车	金佰特 KT-DZG-24J	4 台	6250	25000	
4	冰箱操作台	海尔 SP-546C2W	8 台	6000	48000	
5	电饼铛	星辉 XYD-56BG	4 个	2400	9600	
6	三层烤箱	韩焙 HBDO-2003	3 台	76400	229200	
7	两眼电磁炉	金佰特 KDCXC-1800/C	4 台	7500	30000	
8	不锈钢操作台	金佰特 1800*800*800	24 个	1700	40800	
9	厨师机	乔立 7500QL	1 台	2500	2500	
10	不锈钢工具柜	厂制品	8 个	2100	16800	



11	醒发箱	韩焙 HBDC-2032	2 台	37600	75200	
12	双槽水池	厂制品	6 个	1200	7200	
13	冷冻冰箱	海尔 SL-506D2W	2 台	8800	17600	
14	冷藏冰箱	海尔 SL-926C2D2W	2 台	8000	16000	
15	双通四门工作台	厂制品	10 个	2100	21000	
16	保鲜柜	海尔 SP-546C2W	4 台	6000	24000	
17	礼仪餐桌	讯丰定制	2 台	5500	11000	
18	和面机	三麦 SS-0.5T	2 台	15000	30000	
19	不锈钢柜子	厂制品	8 个	2100	16800	
20	电炸炉	金佰特 900 款	2 台	5000	10000	
21	面火炉	金佰特 XKE-DSJ-600	2 台	4300	8600	
22	消毒柜	金佰特 RTP660W	4 台	3500	14000	
23	双头灶	金佰特 KDCXC-1800/C	4 台	7500	30000	



24	商用厨房烘干机	美示 50层8风机	2台	6000	12000	
25	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鸿河 HB-H868K	8台	20000	160000	
26	豫菜师傅教学可视化投屏设备	翰博尔 C89	4套	48000	192000	
27	LED 滚动显示器 1	高科 PH2.5-1	1套	15000	15000	
28	LED 滚动显示器 2	高科 D2.5-0	1套	15000	15000	
合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1180500.00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二次磋商最终报价：小写：1100000（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